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1至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i)翔興有限公司(作為買方);(ii)鷹俊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一」)及英茂有限公司(「賣方二」,連同賣方一,合稱「賣方」)(作為賣方);(iii) Yang Kezhi先生及吳文英女士(作為賣方保證人);及(iv)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之補充協議(合稱「股份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關於收購祥鷹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以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一
 - (i) 本公司以繳足股款方式並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65元向賣方一(或其提名人)配 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31,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代價股份**」);
 - (ii) 本公司分別向賣方一及賣方二(或彼等各自之提名人)發行本金金額港幣 889,850,000元之非上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以及本金金額港幣290,000,000元之 非上市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 (iii)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換股股份」);及
- (iv) 大致上以股份轉讓協議附表所附之形式訂立彌償契據、貸款轉讓契據與及託 管協議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其中一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事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就簽立蓋印文件而言,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一同簽立),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步驟,以實行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具有效力,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下同意就與此有關之事項作出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藉增設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00股新股份,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事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就簽立蓋印文件而言,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一同簽立),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步驟,以實行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或與此有關者並使之具有效力。
-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授予董事一項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而該項特定授權可行使一次或多次,其有效期由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並於大會或 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 權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 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就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 一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作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及孫大銓先生,獨立非 執行董事則為張全先生、裴仁九先生及李開明先生。